

2025 秦创原发展论坛、硬科技创新大会开幕

陕西在全国率先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 全省研发投入强度位居西部第一

本报讯(记者 张梅)11月3日,2025 秦创原发展论坛、硬科技创新大会在西安开幕。开幕式上发布了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成效、西安硬科技重大突破以及陕西省 2026 年暨“十五五”首批科技创新重大需求,进行了重点项目签约活动。

2025 秦创原发展论坛、硬科技创新大会为期 5 天,以“秦创原引领发展·硬科技驱动未来”为主题,在开幕式主论坛后还将举行区域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会议、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

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会议、科技金融赋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交流会等 7 场平行分会和系列配套活动。

记者从开幕式上获悉:4 年多来,陕西通过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方面,陕西在全国率先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形成了“一院一所一校一港一企”转化模式,有效破解了“不敢转”“不愿转”“缺钱转”难题,4.6 万项成

果转移转化,技术合同成交额 3 年翻番。陕西创新科技金融“五项机制”,出台科技金融 50 条措施,组建首期 100 亿元的省级科创母基金,推出 70 余款科技金融特色产品,为科技型企业贷款 4200 亿元,设立陕西股权交易市场秦创原专板,着力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在创新支撑能力建设方面,陕西科创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构建“一专班一中心一平台一公司”服务体系,形成支持创新全流程的政策包,

“生态赋能”的乘数效应不断放大;支持“双一流”高校、学科建设,积极融入国家实验室体系,建好用好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 372 家高能级平台,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基地,推动 6 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边建设、边研发、边转化,努力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区域科创高地加快建设,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列入国家“3+3”创新体系,滚动实施重点项目 168 项。全省研发投入强度达 2.61%,位

居西部第一,创新产出水平指数排名全国第四位。

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陕西基础研究综合实力处于全国第一梯队;动态编制“四链”融合图谱,建立“五个一批”高质量科技项目库和“四张需求清单”,靶向部署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攻克重点产业链技术难题 1100 余项,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3 万件;一大批关键核心技术为神舟飞天、嫦娥探月、蛟龙潜海、特高压输电等国家重大工程贡献了陕西力量。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司法部发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新华社北京 11 月 3 日电(记者 齐琪)记者 11 月 3 日从司法部获悉,为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树牢执法为民理念,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走深走实,司法部发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行为准则共 10 条,聚焦目前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尤其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明确的四类重点问题,从正面引导和负面禁令两个方面逐条作了规定:一是严格遵循职权法定,二是严格做到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三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执法,四是严格做到公正执法,五是严

格遵守法定程序,六是严格推进文明执法,七是严格做到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八是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九是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案卷归档保存规定,十是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行为准则将以往散见于法律法规、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进行归纳、整理和提炼,凝聚成通俗易懂的内容。一方面突出正面引导,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提升规范执法意识。另一方面强调负面禁令,对一些既往规定中的禁止性内容进行了系统重申,明确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红线,便于行政执法人员全面掌握和严格遵守。

在规范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行为和程序等方面,行为准则要求严格遵循职权法定。严禁无权执法、越权执法、无证执法、借证执法。严禁第三方服务机构、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执法。要求严格做到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确保执法到位。严禁不作为、慢作为。严禁该查不查、有案不立、压案不办、超期办案、拖延执行。要求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执法。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严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要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行为准则要求严格做到公正执法。坚持平等对待当事人。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应当尽可能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要求严格做到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坚持精准执法,加强跟进帮扶指导,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更多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信息披露等方式。要求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严禁以权谋私、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打击报复。

6 部门联合开展 1 年专项整治打击“黑救护”

新华社北京 11 月 3 日电(记者 李恒)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救护车清查、严厉打击“黑救护”等违法违规行为、疏堵结合引导医疗照护转运服务良性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等 6 个部门 11 月 3 日发布通知,决定联合开展为期 1 年的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

规范管理救护车,严厉打击“黑救护”等违法违规行为,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的重要保障。

这份《关于开展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本次专项整治面向登记注册为“救护”类的机动车辆,以及非法提供院前医疗急救和医疗照护转运服务的非“救护”类车辆(即“黑救护”)。

根据通知,配置使用救护车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救护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救护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规范配置,按要求加装定位装置。严格按照标准报废更新,严禁私自改装、出

租、出借、转让、挂靠、承包给任何单位及个人或挪作他用。

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辖区人口数量、医疗资源分布状况、院前医疗急救任务量和卫生应急任务需求等因素,规划急救车数量。完善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救护车的实时信息核查、定位、跟踪和调度,并持续实时更新救护车动态数据库。

此外,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按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登

记注册的救护车(尤其是长期停留在外省、外市的救护车)进行监管,重点审核人员资质、服务范围等内容。

在全国救护车动态数据库基础上开通面向社会的救护车公开查询功能;救护车两侧尾部喷涂二维码,方便公众扫码知晓车辆所属单位、编号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方便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救护车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不断提升救护车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

据新华社北京 11 月 3 日电(记者 王鹏)记者 11 月 3 日从教育部获悉,《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于日前印发,要求有关高校要认真落实特殊类型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的主体责任,明晰相关类型人才选拔培养定位,科学确定本校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会同各地严格审核考生的身份、学籍、省级统考、校考、高考报名等信息,不得降低报考条件,不得放宽资格审核标准。

据介绍,通知中的特殊类型招生主要包括艺术类专业招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保送生、综合评价招生四类。根据通知要求,各地和有关高校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命题、组考、评分、录取等各环节的规范管理,提升考试组织的规范性、专业性。强化入场安检和候考安排,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务实举措,严防考生替考、携带作弊工具、实施考试舞弊等行为,切实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通知提出优化考评机制建设。要严格落实考评人员回避制度、“黑名单”制度,以及考生、考场、评卷随机编排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原则上省外校外评委比例应达到一半以上。要加强对考评人员遴选和回避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考评人员存在隐瞒申报等可能影响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坚决严肃查处并纳入“黑名单”管理。考评应做到独立评分、及时核算,建立异常评分监测复核机制,并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陕西启动“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嘉)11 月 3 日,记者从陕西省民政厅获悉,省民政厅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完善发现报告机制。各地要着力构建全覆盖、智能化的救助发现网络,升级指挥调度系统,强化科技支撑。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同联动,通过组建联合救助小分队、开展联合巡查等方式,共同做好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在极端严寒天气、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加大对交通枢纽、繁华商圈、旅游景点、地下通道、桥梁涵洞、废弃房屋、在建工地等区域的巡查频次和力度。在人员密集区域,科学布局临时救助点、求助引导牌,积极

协调将部分福彩销售点、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开辟为临时避寒点,前移救助服务关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地要创新方式方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公益合作等途径,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环卫工人、快递员、公交出租车司机、安保人员、夜间值守人员等群体接触面广、反应灵活的优势,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延伸救助发现触角,构建群防群助的救助网络。

聚焦精准帮扶,提升服务效能。实施分类救助转介。各地对巡查中发现或群众报告的遇困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对未成年、残疾人、行动不便人员,应协同公安、城管等部门劝导并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核查身

份,并报告属地精神卫生中心;对危重病人,遵循“先救治、后救助”原则,立即送医诊治;对不愿入站接受救助的,应提供必要的御寒物品、食品和详细的求助方式,做好后续跟踪,并规范留存救助影像及档案资料。

严格落实站内分区分类管理要求。对突发疾病的受助人员,及时送医救治。针对家暴受害者、务工无着、临时遇困等不同群体需求,积极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就业信息、救助寻亲、返乡协助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助力其尽快回归家庭、融入社会。对长期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按规定程序妥善安置到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社会福利院等公办机构。

注重源头治理预防。建立返乡人员信息台账,定期进行回访。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协助其对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相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救助管理机构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场地支持。区域性中心试点单位要加强对周边地区的资源辐射和服务带动作用。

救助管理机构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救助热线全天候畅通。同时,加强对站外托养机构和合作医疗机构的受助人员探访巡查,定期面对面了解其实际状况。各市、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本辖区所有救助管理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建立常态化的工作台账。确保“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取得扎实成效,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安全过冬。